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台內營字第1100818025號

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

部 長 徐國勇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
地址	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式	縱長 突出牆面	CM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	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	CM
內容					工程造价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^2 (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)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/m^2	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 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		擬辦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	
備註								
此致 縣(市)政府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申請人 簽章 </div>							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

註3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090020607A號函頒布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
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cd/m^2$ 。

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650cd/m^2$ 。

註4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。